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6-056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67.85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67.85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16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0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郭随英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0月30日至2020年11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1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40)。

(4)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11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42)。

(5)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11)2026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薛蕾	中国	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2.7752	22.7752	25.00%
小计			22.7752	22.7752	25.00%
二、股权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2人)			26.9598	24.0100	21.78%
总计(43人)			49.7350	46.7852	23.24%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3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11月16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67.852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4,322,174	467,852	274,790,026

本次股本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0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6XAAA3B0279)，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四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10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3,233,929.15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467,852.00元。

2026年11月9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7,481,867.5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936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274,790,026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7.852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7%，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134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侨银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侨银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11月16日

2.“侨银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3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年度利息)

3.“侨银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11月11日

4.“侨银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11月12日

5.“侨银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11月16日

6.“侨银转债”摘牌日：2026年11月17日

7.“侨银转债”摘牌原因：可转债已经到期

8.“侨银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1月17日

9.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银转债”

10.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11月1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侨银转债”将被到期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侨银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侨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11. 在“侨银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11月12日至2026年11月16日)，“侨银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侨银转债”转换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10.60元/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5月24日至2026年11月16日。

二、“侨银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3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侨银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3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年度利息)。

三、“侨银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侨银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11月16日，根据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11月11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银转债”。“侨银转债”将于2026年11月12日开始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11月12日至2026年11月16日)，“侨银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侨银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10.60元/股。

四、“侨银转债”到期日及兑付登记日

“侨银转债”到期日及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11月16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6年11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侨银转债”持有人。

五、“侨银转债”到期兑付价格及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

“侨银转债”到期兑付价格为13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年度利息)，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11月17日。

六、“侨银转债”兑付方法

“侨银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公司划入“侨银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七、“侨银转债”摘牌日

“侨银转债”摘牌日为2026年11月17日。自2026年11月17日起，“侨银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侨银转债”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侨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履行纳税义务，征税税率为个人收益的2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3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3%)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侨银转债”，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侨银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30元(税前)，按最后一期利息额每张人民币3元计算，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29.4元(税后)。最终代扣代缴金额以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意见为准，有关情况请咨询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将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税的税收政策，纳税人可以按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或退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持有“侨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侨银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30元(含税)。

3.对于持有“侨银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的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侨银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3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4.对于持有“侨银转债”的其他投资者，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

九、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侨银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证券部电话020-2228318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300606 证券简称：金太阳 公告编号：2026-089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0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0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0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璐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4人，代表股份60,798,0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4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5,527,8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51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7人，代表股份35,270,2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93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5人，代表股份3,429,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5人，代表股份3,429,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86%。

3、出席及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0,774,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7%；反对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6%；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3,405,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30%；反对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49%；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1%。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非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796,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66%；反对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21%；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3,402,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01%；反对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78%；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1%。

关联股东杨璐、杨伟、方红、YANG ZHEN(杨稹)已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0,774,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反对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3,406,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64%；反对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16%；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及两名见证律师签名的法律意见书。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6-043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3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17	—	2026/11/18	2026/11/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9月21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94,12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1,529,96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17	—	2026/11/18	2026/11/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3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每股人民币0.2097元进行派发。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经公司代扣代缴的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9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3866646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鑫元启鑫添益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启鑫添益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启鑫添益180天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84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启鑫添益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启鑫添益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启鑫添益180天持有债券A	鑫元启鑫添益180天持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8471	028472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62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10月26日至2026年11月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11月1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007		
份额类别	鑫元启鑫添益180天持有债券A	鑫元启鑫添益180天持有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8,877,651.11	222,253,454.87	271,131,105.9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1,767.32	49,513.11	61,280.4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8,877,651.11	222,253,454.87	271,131,105.98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1,767.32	49,513.11	61,280.43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48,889,418.43	222,302,967.98	271,192,386.4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9,847.84	0.00	59,847.8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224%	0.0000%	0.022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11月10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份数、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份数均包括利息结转的份额。

3、对下属份额分类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份数占基金总份额份数的比例、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份数占基金总份额份数的比例均指占该类别份额份数的比例；对于合计数，指占基金整体的份额份数的比例。

4、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A类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A类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C类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C类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整体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整体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8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至11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eary.ir@leary.com.cn进行提问。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09:00-10: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龚伟全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梁韵湘

财务总监：肖燕

独立董事：叶文平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至11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leary.ir@leary.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

电话：0757-66833180

邮箱：leary.ir@leary.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6-043号

债券代码：243482 债券简称：25数港K1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6,555,9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36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中峰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董事卢醇先生，独立董事金源先生、曾昭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拟采购算力服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5,693,322	99.7580	583,421	0.1636	279,180	0.0784

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5,550,286	99.7179	671,845	0.1884	333,792	0.093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000,418	92.2679	671,845	5.1656	333,792	2.566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徐雪桦、曹江玮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机遇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的公告

诺安机遇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9333，C类基金代码：029334，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2512号文准予注册，并于2026年11月2日起向全社会公开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26年11月13日。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诺安机遇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机遇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机遇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以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协商一致，现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延长至2026年11月27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诺安机遇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诺安机遇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机遇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诺安机遇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机遇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者也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咨询相关事宜，或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